**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5791A010 | 伪造、变造人民币，尚不构成犯罪。 |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1万元以下罚款。 | 1、尚不构成犯罪且2年内未因伪造货币受过行政处罚，伪造人民币不足200张（枚）且总面额不足400元；  2、尚不构成犯罪且2年内未因变造货币受过行政处罚，变造人民币不足200张（枚）且总面额不足400元。 | 处5日以下拘留、2000元以下罚款。 |
| C05791A020 | 1、尚不构成犯罪且2年内未因伪造货币受过行政处罚，伪造人民币不足200张（枚）且总面额400元以上不足800元；  2、尚不构成犯罪且2年内未因变造货币受过行政处罚，变造人民币不足200张（枚）且总面额400元以上不足800元。 | 处5日以下拘留、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C05791A030 | 1、尚不构成犯罪且2年内未因伪造货币受过行政处罚，伪造人民币不足200张（枚）且总面额800元以上不足1200元；  2、尚不构成犯罪且2二年内未因变造货币受过行政处罚，变造人民币不足200张（枚）且总面额800元以上不足1200元。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C05791A040 | 1、尚不构成犯罪且2年内未因伪造货币受过行政处罚，伪造人民币不足200张（枚）且总面额1200以上不足1600元；  2、尚不构成犯罪且2年内未因变造货币受过行政处罚，变造人民币不足200张（枚）且总面额1200元以上不足1600元。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C05791A050 | 1、尚不构成犯罪且2年内未因伪造货币受过行政处罚，伪造人民币不足200张（枚）且总面额1600元以上不足2000元。  2、尚不构成犯罪且2年内未因变造货币受过行政处罚，变造人民币不足200张（枚）且总面额1600元以上不足2000元。  3、2年内因伪造货币受过行政处罚，又伪造人民币总面额不足1000元且币量不足100张（枚）。  4、2年内因变造货币受过行政处罚，又变造人民币总面额不足1000元且币量不足100张（枚）。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C05792A010-  C05793A010 | 1、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尚不构成犯罪； 2、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尚不构成犯罪。 |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1万元以下罚款。 | 尚不构成犯罪且2年内未因出售、运输假币受过行政处罚，出售伪造、变造或者故意运输伪造、变造人民币不足400张（枚）且总面额不足800元。 | 处5日以下拘留、2000元以下罚款。 |
| C05792A020-  C05793A020 | 尚不构成犯罪且2年内未因出售、运输假币受过行政处罚，出售伪造、变造或者故意运输伪造、变造人民币不足400张（枚）且总面额800元以上不足1600元。 | 处5日以下拘留、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C05792A030-  C05793A030 | 尚不构成犯罪且2年内未因出售、运输假币受过行政处罚，出售伪造、变造或者故意运输伪造、变造人民币不足400张（枚）且总面额1600元以上不足2400元。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C05792A040-  C05793A040 | 尚不构成犯罪且2年内未因出售、运输假币受过行政处罚，出售伪造、变造或者故意运输伪造、变造人民币不足400张（枚）且总面额2400元以上不足3200元。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C05792A050-  C05793A050 | 1、尚不构成犯罪且2年内未因出售、运输假币受过行政处罚，出售伪造、变造或者故意运输伪造、变造人民币不足400张（枚）且总面额3200元以上不足4000元。  2、2年内因出售、运输假币受过行政处罚，又出售伪造、变造或者故意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总面额不足2000元且币量不足200张（枚）。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C05794A010 | 1、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尚不构成犯罪； 2、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尚不构成犯罪。 | 第四十三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1万元以下罚款。 | 尚不构成犯罪且2年内未因购买、持有、使用假币受过行政处罚，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人民币不足400张（枚）且总面额不足800元。 | 处5日以下拘留、2000元以下罚款。 |
| C05794A020 | 尚不构成犯罪且2年内未因购买、持有、使用假币受过行政处罚，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人民币不足400张（枚）且总面额800元以上不足1600元。 | 处5日以下拘留、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C05794A030 | 尚不构成犯罪且2年内未因购买、持有、使用假币受过行政处罚，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人民币不足400张（枚）且总面额1600元以上不足2400元。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C05794A040 | 尚不构成犯罪且2年内未因购买、持有、使用假币受过行政处罚，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人民币不足400张（枚）且总面额2400元以上不足3200元。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C05794A050 | 1、尚不构成犯罪且2年内未因购买、持有、使用假币受过行政处罚，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人民币不足400张（枚）且总面额3200元以上不足4000元的。  2、2年内因购买、持有、使用假币受过行政处罚，又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人民币的总面额不足2000元且币量不足200张（枚）。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注：如违法情节同时符合不同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在较轻的裁量基准范围内予以处罚。 | | | | |

**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5798A010 | 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第二条第一款）。 |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 尚不构成犯罪且2年内未因出售、购买、运输假币受过行政处罚，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不足400张（枚）且总面额不足800元。 |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798A020 | 尚不构成犯罪且2年内未因出售、购买、运输假币受过行政处罚，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不足400张（枚）且总面额800元以上不足1600元。 |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C05798A030 | 尚不构成犯罪且2年内未因出售、购买、运输假币受过行政处罚，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不足400张（枚）且总面额1600元以上不足2400元。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C05798A040 | 尚不构成犯罪且2年内未因出售、购买、运输假币受过行政处罚，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不足400张（枚）且总面额2400元以上不足3200元。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C05798A050 | 1. 尚不构成犯罪且2年内未因出售、购买、运输假币受过行政处罚，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不足400张（枚）且总面额3200元以上不足4000元； 2. 2年内因出售、购买、运输假币受过行政处罚，又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总面额不足2000元且币量不足200张（枚）。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C05799A010 |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第二条第二款）。 |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不足200张（枚）且总面额不足400元。 |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799A020 |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不足200张（枚）且总面额400元以上不足800元。 |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C05799A030 |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不足200张（枚）且总面额800元以上不足1200元。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C05799A040 |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不足200张（枚）且总面额1200元以上不足1600元。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C05799A050 |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不足200张（枚）且总面额1600元以上不足2000元。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00A010  C05801A010 | 1、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第四条）；  2、变造货币（第五条）。 |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 1、尚不构成犯罪且2年内未因持有、使用假币受过行政处罚，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不足400张（枚）且总面额不足800元；  2、尚不构成犯罪且2年内未因变造货币受过行政处罚，变造货币不足200张（枚）且总面额不足400元。 |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00A020  C05801A020 | 1、尚不构成犯罪且2年内未因持有、使用假币受过行政处罚，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不足400张（枚）且总面额800元以上不足1600元；  2、尚不构成犯罪且2年内未因变造货币受过行政处罚，变造货币不足200张（枚）且总面额400元以上不足800元。 |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00A030  C05801A030 |  | 1、尚不构成犯罪且2年内未因持有、使用假币受过行政处罚，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不足400张（枚）且总面额1600元以上不足2400元。  2、尚不构成犯罪且2年内未因变造货币受过行政处罚，变造货币不足200张（枚）且总面额800元以上不足1200元。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00A040  C05801A040 | 1、尚不构成犯罪且2年内未因持有、使用假币受过行政处罚，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不足400张（枚）且总面额2400元以上不足3200元。  2、尚不构成犯罪且2年内未因变造货币受过行政处罚，变造货币不足200张（枚）且总面额1200元以上不足1600元。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00A050  C05801A050 | 1、尚不构成犯罪且2年内未因持有、使用假币受过行政处罚，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不足400张（枚）且总面额3200元以上不足4000元。  2、尚不构成犯罪且2年内未因变造货币受过行政处罚，变造货币不足200张（枚）且总面额1600元以上不足2000元。  3、2年内因持有、使用假币受过行政处罚，又持有、使用假币总面额不足2000元且币量不足200张（枚）。   1. 2年内因变造货币受过行政处罚，又变造货币总面额不足1000元且币量不足100张（枚）。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C05802A010-  C05804A010 |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三）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1、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  2、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 3、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 |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不足10张且总面额不足2000元。 |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02A020-  C05804A020 |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不足10张且总面额2000元以上不足4000元。 |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02A030-  C05804A030 |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不足10张且总面额4000元以上不足6000元。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02A040-  C05804A040 |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不足10张且总面额6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02A050-  C05804A050 |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不足10张且总面额8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05A010 | 伪造信用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 伪造空白信用卡不足2张 |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05A020 | 伪造空白信用卡2张以上不足4张 |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05A030 | 伪造空白信用卡4张以上不足6张。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05A040 | 伪造空白信用卡6张以上不足8张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05A050 | 伪造空白信用卡8张以上不足10张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06A000 | 单位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第十一条第二款）。 |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违法情节的划分，参照C05802-C05805相关规定。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裁量基准，参照C05802-  C05805相关规定。 |
| C05807A010-  C05811A010 | 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1、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 2、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  3、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 4、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 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 |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 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数额不足1万元 |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07A020-  C05811A020 | 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数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07A030-  C05811A030 | 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数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07A040-  C05811A040 | 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数额3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07A050-  C05811A050 | 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数额4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12A000 |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第十二条第二款）。 |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 参照C05807-C05811相关规定 | 参照C05807-  C05811相关规定 |
| C05813A010 | 单位实施金融票据诈骗（第十二条第三款） |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 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数额不足1万元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13A020 | 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数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13A030 | 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数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13A040 | 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数额3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13A050 | 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数额4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14A010-  C05816A010 |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三）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1、使用伪造的信用卡； 2、使用作废的信用卡； 3、冒用他人信用卡。 |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 进行信用卡诈骗数额不足1000元 |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14A020-  C05816A020 | 进行信用卡诈骗数额1000元以上不足2000元 |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14A030-  C05816A030 | 进行信用卡诈骗数额2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14A040-  C05816A040 | 进行信用卡诈骗数额3000元以上不足4000元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14A050-  C05816A050 | 进行信用卡诈骗数额4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17A010-  C05818A010 | 1、恶意透支（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2、窃信用卡并使用（第十四条第二款）。 |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 1、恶意透支数额不足1万元；  2、盗窃信用卡并使用数额不足400元。 |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17A020-  C05818A020 | 1、恶意透支数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2、盗窃信用卡并使用数额400元以上不足800元。 |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17A030-  C05818A030 | 1、恶意透支数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2、盗窃信用卡并使用数额800元以上不足1200元。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17A040-  C05818A040 | 1、恶意透支数额3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  2、盗窃信用卡并使用数额1200元以上不足1600元。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17A050-  C05818A050 | 1、恶意透支数额4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2、盗窃信用卡并使用数额1600元以上不足2000元。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19A010-  C05824A010 |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1、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2、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3、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4、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5、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 |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第三款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 保险诈骗数额不足1万元 |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19A020-  C05824A020 | 保险诈骗数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19A030-  C05824A030 | 保险诈骗数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19A040-  C05824A040 | 保险诈骗数额3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19A050-  C05824A050 | 保险诈骗数额4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25A010 | 单位进行保险诈骗（第十六条第四款） |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 保险诈骗数额不足1万元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25A020 | 保险诈骗数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25A030 | 保险诈骗数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25A040 | 保险诈骗数额3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25A050 | 保险诈骗数4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注：如违法情节同时符合不同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在较轻的裁量基准范围内予以处罚。 | | | | |

**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5826A010-  C05827A010 | 1、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二条第一款）；  2、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三条）。 |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 非法获利不足1万元，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不足2万元。 |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26A020-  C05827A020 | 非法获利不足1万元，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2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 |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26A030-  C05827A030 | 非法获利不足1万元，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4万元以上不足6万元。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26A040-  C05827A040 | 非法获利不足1万元且伪造或者出售伪造或者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足10份的，票面税额6万元以上不足8万元。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26A050-  C05827A050 | 非法获利不足1万元且伪造或者出售伪造或者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足10份的，票面税额8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28A010-  C05829A010 | 1、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第四条第一款）； 2、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第四条第一款）。 |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不足5万元 |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28A020-  C05829A020 |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28A030-  C05829A030 |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足20份的且发票票面税额10万元以上不足14万元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28A040-  C05829A040 |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足20份的且发票票面税额14万元以上不足17万元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28A050-  C05829A050 |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足20份的且发票票面税额17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30A010 |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第六条第一款）。 | 1.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 非法获利数额不足1万元，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不足2万元。 |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30A020 | 非法获利数额不足1万元，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2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 |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30A030 | 非法获利数额不足1万元，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4万元以上不足6万元。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30A040 | 非法获利数额不足1万元且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不足10份，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6万元以上不足8万元。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30A050 | 非法获利数额不足1万元且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不足10份，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8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31A010 |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第六条第二款）。 |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 非法获利不足1万元，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票面金额累计不足10万元。 |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31A020 | 非法获利不足1万元，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票面金额累计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31A030 | 非法获利不足1万元，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票面金额累计2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31A040 | 非法获利不足1万元且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不足100份，票面金额累计3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31A050 | 非法获利不足1万元且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不足100份，票面金额累计4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32A010 |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第六条第三款）。 |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 非法获利数额不足1万元，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不足2万元。 |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32A020 | 非法获利数额不足1万元，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2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 |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32A030 | 非法获利数额不足1万元，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4万元以上不足6万元。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32A040 | 非法获利数额不足1万元且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不足10份，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6万元以上不足8万元。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32A050 | 非法获利数额不足1万元且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不足十份，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8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33A010 | 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第六条第四款）。 |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 | 非法获利不足1万元，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票面金额累计不足10万元。 |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33A020 | 非法获利不足1万元，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票面金额累计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 处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33A030 | 非法获利不足1万元，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票面金额累计2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33A040 | 非法获利不足1万元且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不足1百份，票面金额累计3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33A050 | 非法获利不足1万元且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不足1百份，票面金额累计4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注：如违法情节同时符合不同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在较轻的裁量基准范围内予以处罚。 | | | | |

**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5795C010 | 1.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 2. 单位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 3、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 | 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十一条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的； （二）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的； （三）未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的； （四）未根据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人员的； （五）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未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的； （六）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未履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十二条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 （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未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 （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确定本单位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治安保卫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的； （四）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五）管理措施不落实，致使在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违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严重，治安问题突出的。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 |
| C05795C020  C05795C030 | 单位逾期不整改，存在下列治安隐患，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  1、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  2、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  3、未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  4、未根据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人员；  5、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未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  6、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未履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职责。  单位逾期不整改，存在下列治安隐患，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 1、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  2、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  3、未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  4、未根据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人员；  5、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未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  6、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未履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职责。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C05795C040 | 单位逾期不整改，存在下列治安隐患，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  1、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措施；  2、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未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3、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确定本单位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治安保卫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  4、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5、管理措施不落实，致使在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违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严重，治安问题突出。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C05795C050 | 单位逾期不整改，存在下列治安隐患,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  1、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措施；  2、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未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3、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确定本单位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治安保卫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  4、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5、管理措施不落实，致使在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违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严重，治安问题突出。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违反《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

**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1、拒不接受安全检查强行进入或者扰乱安全检查现场秩序（第十八条第二款）；  2、侮辱、恐吓、威胁、谩骂、推搡和恶意尾随医务人员（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3、殴打、伤害医务人员（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4、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5、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匕首等管制器具，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以及菜刀、斧头、棍棒等禁限物品进入医院（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6、非法占用、故意损毁医院财物（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7、在医院内大声喧哗、吵闹，借医疗纠纷故意扩大事态、敲诈勒索，在医院及周边违规停尸、设灵堂、摆放花圈、阻塞通道、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警告、罚款、拘留等处罚。 | 不需分阶 | 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警告、罚款、拘留等处罚。 |
|  | 聚众滋事等（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1. 其他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院安全秩序的行为（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  |  |  |
|  | 携带本市规定的限制携带物品并拒绝寄存强行进入医院 |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携带本市规定的限制携带物品进入医院，不听劝阻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 | 不需分阶 | 由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 |
|  | 医院未履行安全秩序管理工作职责存在安全工作隐患 | 第二十八条 医院未履行安全秩序管理工作职责，存在安全工作隐患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可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需分阶 |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

**违反《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

**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5796B010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 |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情况下 | 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C05796B020 | 1、造成较严重后果；  2、1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797B010 | 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 |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情况下 | 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C05797B020 | 1、造成较严重后果； 2、1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C06035C000 | 1、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 2、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罚款，数额为200元以下。 | 不需分阶 | 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下罚款。 |

**违反《周口店遗址保护管理办法》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C06036C000 | 非法移动、拆除、污损、破坏周口店遗址保护标志、界限标志。 |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规定，非法移动、拆除、污损、破坏保护标志、界限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遗址管理处给予警告，可并处2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低额罚款，不需分阶。 | 由公安机关或者遗址管理处给予警告，可并处200元以下罚款。 |
| C06037C000 | 在周口店遗址保护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 |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三）违反第十一条第（五）项、第十二条规定，在保护范围内吸烟、野炊、上坟烧纸、焚烧树叶、荒草、垃圾等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警告、低额罚款，不需分阶。 |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